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，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:

陈金龙

王昕

兰涛

2019年10月28日